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告 慶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健家

被告 陳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陳永昌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陳永昌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應補繳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2月8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

三、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4紙在卷可稽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